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07年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6713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07年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(农办农[2007]29号) (相关资料: 地方法规1篇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(农牧、农林、农村经济)厅(委员会、局)：为了贯彻实施国务院领导批准的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削减计划，切实加强对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实现今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其在国内销售和使用，我部制定了《2007年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管理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将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及对策意见及时告我部种植业管理司。联系人：陈友权 电话：64193350 传真：64193376 二七年四月二十日2007年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管理工作方案 根据2006年4月我部和国家发改委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第632号公告，自2007年1月1日起，全面禁止在国内销售和使用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，仅保留出口和应急所需的生产能力。为进一步加强五种高毒农药管理，确保禁令贯彻落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一、目标任务 提高全社会对甲胺磷等5种高毒农药危害性、禁用政策、替代产品的了解和认识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完善5种高毒农药禁用监管制度，建立健全部门间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联合会商、监管机制，加大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加强对出口和应急所需高毒农药的登记和生产管理，加快替代产品及其

配套技术的宣传、示范和推广，力争实现在我国真正全面禁用。二、重点工作（一）加强宣传。宣传内容要突出重点，重点宣传甲胺磷等5种高毒农药的危害性及其典型案例、国家有关禁令和法规的具体要求、可供选择使用的替代农药产品及其配套使用技术、对违法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投诉机构。宣传方式要因地制宜，适应不同地区经济发展和信息传播等实际情况，一方面要充分利用中央七台和农民日报，在关键时节进行专版、专题宣传；另一方面，要开展科技下乡、科技赶集、农民田间学校、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，采取免费印发挂图、明白纸、公开信和日用宣传品等方式，进行灵活多样的宣传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